

证券代码：301015

证券简称：百洋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债券代码：123194

债券简称：百洋转债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推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署并经主管当局批准（如有需要）后生效。
- 2、协议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协议各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外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协议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- 3、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：本次签订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若协议顺利实施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本次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百洋智合医学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洋智合”）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氏制药”）签订了《推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约定罗氏制药聘请百洋智合在区域（中华人民共和国，不包括台湾、香港和澳门地区）内独家推广产品（利妥昔单抗注射液，商品名：美罗华®）。

该协议为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27869.7143 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1100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销售自产产品；药物临床试验服务；生产线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法律咨询、金融信息服务、市场调查、社会调查及其他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从事医药科技领域的（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）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：否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罗氏制药的穿透股东为罗氏集团（Roche），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，是一家以创新为驱动的全球生物技术公司；罗氏的愿景是先患者之需而行，罗氏致力于不断探索从前沿科学到疾病诊断和治疗药物的成果转化，挽救生命、改善人类生活质量，在抗肿瘤、免疫、抗感染、眼科和神经科学领域拥有差异化药物。罗氏制药经营状况良好，药品产能充足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三、《推广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市场推广服务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罗氏：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

百洋：北京百洋智合医学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

2、协议标的

罗氏指定百洋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，在区域和领域内推广产品。双方同意，未经事先通知百洋，罗氏不得指定任何第三方在区域内推广产品。

产品：美罗华®（利妥昔单抗注射液），MabThera® (Rituximab Injection)

区域：中华人民共和国，不包括台湾、香港和澳门地区

领域：在区域内批准用于该产品的所有适应症，无论是单一疗法还是联合疗法。

3、推广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百洋应始终尽其所能为产品提供推广服务，以加强产品医疗信息交流、实现产品的成功商业化并扩大患者在区域内的可及性，相关推广费用由百洋承担。

本协议约定的推广服务，是指通过学术访问等相关活动，促进医疗专业人员更好地了解产品及其治疗价值。

4、服务费

罗氏将根据协议约定每季度向百洋支付一笔推广服务费。百洋将向罗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罗氏将在确认正确的发票后六十（60）日内付款。

推广服务费=基本服务费+业绩服务费

5、期限和终止

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主管当局批准（如有需要）后生效（“生效日期”）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除非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。

罗氏可提前至少 6（六）个月向百洋发出书面通知，无故终止本协议。终止将于百洋终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生效。

6、协议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四、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（商品名：美罗华®）是罗氏原研的全球首个、特异性作用于 CD20 抗原的单克隆抗体，同时也是全球第一个抗肿瘤治疗单克隆抗体，上市 20 余年惠及全球超过 680 万名患者。美罗华®1997 年在美国注册上市，2000 年 4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，2017 年 7 月被纳入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》，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为非霍奇金淋巴瘤和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。

公司子公司百洋智合取得了在中国（不包括台湾、香港和澳门地区）区域内的对美罗华®的独家推广权，是跨国药企对公司品牌运营能力认可的体现，拓展了公司在肿瘤等重症药品类的品牌矩阵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签订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若产品推广顺利实施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协议各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外部市场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协议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百洋智合与罗氏制药签署的《推广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3日